

笋岗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笋岗海关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要求，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一）强化组织保障。

确立关科两级工作机制，依法确定本关信息公开分管领导，履行本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并按要求向上级部门深圳海关办公室备案，确定我关办公室为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指导协调我关信息公开工作。

（二）依法依规做好信息主动公开。

通过现场电子屏公示办事详解、服务窗口信息和现场执法人员信息，设立公告板，对最新公告及其他主动公开内容进行公示百余份，为办事企业做好指引。加强拟稿环节、办公室审核环节和挂网发布环节审查，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表述规范。2024 年，我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6 次，其中“双公示”对外公开行政处罚 1 次，“双随机一公开”对外公开核查、监管场所抽查结果等结果 15 次，“预决算信息”对外公开财务预决算 2 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次，关长接待日有关事项 12 次；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多渠道深化交流互动。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将政策宣贯工作有机嵌入执法流程。充分发挥我关2名深圳海关普法讲师团讲师的优势，通过发放政策宣讲包、“送政策上门”等方式，在民法典主题宣传月、8·8海关法治宣传日和12·4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组织普法宣传工作。在实施实地稽核查、贸易调查、企业信息采集等执法过程中，就AEO政策、科技创新税收政策优惠、RCEP原产地证相关政策等内容对企业开展宣讲，确保政策“红利”及时惠及企业，提升企业依法经营意识。年内联合罗湖局工信局、金融服务署等单位举办政策宣讲会3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无法提供	1.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门户网站笋岗海关基层政务公开子栏目建设水平有待提高问题，我关按照《笋岗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指派专人指导各事项公开责任科室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坚持“谁制作、谁公开”“先审查、后公开，未审查、不公开”原则，确保主动公开内容及时准确。

(二) 目前存在的问题。我关政务公开工作多为常规操作，

在创新特色做法方面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有待进一步探索挖掘，在品牌建设、宣传推广方面仍需加强。

六、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